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27號

異 議 人 台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建勳

上列異議人與債權人鄭中平間行使股東權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5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執字第10757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15日作成109年度司執字第107571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原處分於同年4月28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5月2日對之提出異議，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債權人即相對人鄭中平於本件強制執行程序請求伊提出伊公司102年度至106年度財務報表(含附註)之原本乙節並無理由，蓋本件相對人鄭中平於本案訴訟起訴稱「台鳳公司於股東常會所製發之議事手冊未見完整財務資料，所分發予股東之財務報表雖有『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等語，卻未見該等附註附於鄭中平所收受之財務報表」等語，而本案確定判決亦係依公司法230條第1項為據，認為「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故伊依執行名義及本院指示提出102年度至106年度財務報表(含附註)，即為依法分

01 發予各股東之財務報表無誤，並無「原本」、「正本」或  
02 「影本」區別，且本案執行名義更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等  
03 記載，乃本院民事執行處命伊提出「財務報表（含附註部  
04 分）原本（須經會計師查核）」云云，顯已超越執行名義範  
05 圍。況查本案判決，法院係依據公司法第230條第1項規定  
06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  
07 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  
08 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准許債權人之請求，即本  
09 件與公司法第184條第1項、第245條第1項等規定無涉。又依  
10 公司法第230條第1項規定，股東僅能請求發給提出於該次股  
11 東會之表冊，而公司於股東會所發給表冊又無須「原本」或  
12 「會計師查核」之法定要件，實不知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命  
13 令依據何在？伊前於111年5月4日已依本院指示提出102年度  
14 至106年度財務報表（含附註），本案執行名義即臺灣高等  
15 法院民事判決108年度上字第1477號判決主文所示，且確為  
16 補充伊公司107年第二次股東常會所提出表冊，債權人既已  
17 至原審法院閱覽影印，則本件強制執行應已終結，原處分確  
18 有未洽，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  
19 之4第1項規定提出異議，賜准撤銷原處分及114年4月18日  
20 109年度司執字第107571號執行命令等語。

21 三、按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  
22 能代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  
23 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怠  
24 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  
25 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私文書應提出其  
26 原本；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  
27 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352條第2項前段、第357條分  
28 別定有明文。又公司法第20條第1項、107年8月1日修正前第  
29 2項（即90年11月12日修正之規定），分別規定：「公司每  
30 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  
31 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公司

01 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  
02 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經濟部90年12月12日經商字第  
03 09002262150號令訂定實收資本額達3,000萬元以上之公司，  
04 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嗣經濟部108年1月28  
05 日經商字第10802400080號令廢止，自同年0月0日生效）。  
06 另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  
07 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  
08 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  
09 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  
10 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11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亦有明文。

12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持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817號、臺灣高等  
13 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477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23  
14 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上訴）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  
15 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以  
16 109年度司執字第107571號行使股東權強制執行事件（下稱  
17 系爭執行事件）命異議人提出102年度至106年度財務報表  
18 （含附註，下稱系爭財務報表）供相對人查閱。執行法院前  
19 分別於111年6月13日、112年5月16日核發執行命令，命異議  
20 人於收受執行命令之日起15日內，提出系爭財務報表之原本  
21 （須經會計師查核），或經公證人公證與系爭財務報表原本  
22 相符之資料到本院，以供相對人至該本院閱卷室查閱，異議  
23 人均逾期未履行，均經執行法院於111年7月13日、112年8月  
24 9日對異議人處怠金新臺幣3萬元。執行法院再於113年1月22  
25 日核發執行命令，命異議人於收受執行命令之日起15日內，  
26 提出系爭財務報表之原本（須經會計師查核），或經公證人  
27 公證與系爭財務報表原本相符之資料到本院，以供相對人至  
28 該本院閱卷室查閱（簡稱系爭行為），異議人逾期未履行，  
29 經執行法院於113年3月21日對異議人處怠金新臺幣10萬元，  
30 異議人就執行法院上開113年3月21日執行命令具狀聲明異  
31 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聲明異

01 議，並於114年4月18日命異議人於文到5日內繳納怠金10萬  
02 元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

03 五、復查執行法院命異議人提出系爭財務報表供相對人查閱，異  
04 議人於111年5月4日提出系爭財務報表影本，經相對人質疑  
05 系爭財務報表影本之形式真正，則異議人應提出系爭財務報  
06 表原本供相對人查閱，以履行系爭執行名義。又異議人實收  
07 資本額為10億100萬元（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一第25頁之商工  
08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已達前述公司法第20條第2項所定之  
09 數額，依前揭說明，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執行  
10 法院命異議人提出「須經會計師查核」之系爭財務報表，並  
11 未逾越系爭執行名義範圍，異議人以其已於111年5月4日提  
12 出系爭財務報表，辯稱本院民事執行處命異議人提出「財務  
13 報表（含附註部分）原本（須經會計師查核）」，顯已超越  
14 執行名義範圍，強制執行已告終結云云，於法不合，所辯並  
15 無可採。從而，執行法院以113年1月22日執行命令定期命異  
16 議人自動履行系爭行為，因異議人仍未履行，而於同年3月  
17 21日對其處怠金10萬元之執行命令，並無違誤。原處分駁回  
18 異議人之異議，核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  
19 撤銷原處分及114年4月18日109年度司執字第107571號執行  
20 命令等，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8 書記官 李文友